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转院就医费用保险 (2026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，因治疗医院医疗条件限制，经治疗医院出具书面证明转院治疗的，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转院就医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其实际发生的、必要、合理的转院交通和食宿费用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转院就医费用责任限

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